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3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1014号、（2020）京03执1015号、（2020）京03执1032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北京三中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 265,316,368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北京三中院司法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 265,316,36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9.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 665,081,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38%。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665,081,2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和解进展

广西正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400,000 股、106,000,000 股、69,939,451 股合计 365,339,4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由于广西正和未能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北京三中院申请了司法冻结广西正和所持有的公司 265,316,368 股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广西正和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并就有关细节问题进一步商谈。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 日